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8號

上訴人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大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忻彤